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補償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。(領有隔離或檢疫通知書)
2.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。
3. 檢疫隔離期間，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4. 照顧者：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。
5. 109年3月17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。
6. 109年6月17日起(入境日)，「國人」或「持居留證者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「無居留證」之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「不得」請領防疫補償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(一)受隔離或檢疫者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3. 受雇人，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。
4. 非受雇人，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之切結書。
5.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(二)照顧者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3. 受雇人，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。
4. 非受雇人，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之切結書。
5. 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，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。
6.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三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1. 受隔離檢疫者：自3月23日起開放受理申請。
2. 照顧者：自3月31日起開放受理申請。
3. 民眾可線上、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。(臨櫃者請至居家檢疫所在地區公所辦理)
4. 防疫補償之申請，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，最遲2年內不行使就會消滅。

四、諮詢電話：

1. 免費福利諮詢專線：1957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)
2. 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：8953-5599 分機 1520
3. 有關請假、薪資的問題洽勞動部 1955
4. 營業稅減免問題洽財政部窗口丁小姐：2322-8208
5. 三峽區公所：(02)26711017 分機 505 王小姐



請掃我線上申請